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5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41.1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华兵	总经理	80	31.76%	0.62%
胡良传	副总经理	5	1.98%	0.04%
李祖光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顾劲松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98%	0.04%
张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136.1	54.03%	1.05%
预留		10.8	4.29%	0.08%
合计		251.9	100.00%	1.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原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减少为1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259万股调整为251.9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8.2万股调整为241.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万股保持不变。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10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1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8,100,64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肆拾万柒仟元整(¥2,407,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93,64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50.00元,实收资本130,000,0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407,05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32,407,0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72,513,150.00	55.78%	2,407,000.00	74,920,150.00	56.58%
高管锁定股	17,372,550.00	13.36%	–	17,372,550.00	13.12%
首发前限售股	55,140,600.00	42.42%	–	55,140,600.00	4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407,000.00	2,407,000.00	1.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86,900.00	44.22%	–	57,486,900.00	43.42%
三、总股本	130,000,050.00	100.00%	2,407,000.00	132,407,05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000,500股增加至132,407,5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在本次授予登记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90,600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2.7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2,407,05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十、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回购预案进行修订,并相应将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入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且后续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权将结合公司股价及实施回购计划的可行性酌定届时的回购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后续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权将结合公司股价及实施回购计划的可行性酌定届时的回购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28%至0.5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236,968	34.71%	316,236,968	35.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455,619	65.29%	580,455,619	64.73%
总股本	896,692,587	100%	896,692,587	100%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90,870,372.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18,133,471.77元,流动资产2,036,381,221.72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3.21%、4.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任职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当日的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2018.9.28	17.35	2,000,000	0.223	大宗交易
齐舰	副董事长	2018.9.27	19.01	188,800	0.0211	集中竞价
		2018.9.26	18.99	444,600	0.0496	
		2018.9.25	19.09	479,000	0.0534	
		2018.9.21	18.98	215,800	0.0241	
		2018.6.22	19.7	350,000	0.039	
		2018.5.30	24.03	710,000	0.0792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于2018年9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4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7%)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7,814,566基金份额。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换购行为是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及相关情况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按规定在减持、换购前就相关事项已经通知了公司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控股股东王佳,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经公司内部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但该等买卖已经通知了公司,且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如有为了个人资金需求,将通过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传递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激励员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 回购账户

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发出,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8-06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2%的股权;

●本次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很大的影响,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目前暂无法预估。

一、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20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挂牌转让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2%的股权。公司授权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以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股权比例	实缴资本	拟挂牌转让股权比例
1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	7,693.60万元	30.2%

本次交易金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开挂牌转让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青松库车公司”)是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897.55	3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95.20	20.0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3.60	30.20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89.15	18.80
合计	25,475.50	100.00

法定代表人:韦春侠

注册资本:25,475.50万元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格乡库孜翁牧场100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向国家允许的矿业投资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0日

国电青松库车公司主要从事库车县大平滩煤矿的建设,大平滩煤矿位于新疆库车县以北直线距离61公里处,煤矿地质储量2.2亿吨,预计可开采储量1.6亿吨;设计年生产能力240万吨,可开采年限计划为50年,截止目前,大平滩煤矿尚处于建设期。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8,507.48万元,负债总额39,765.05万元,资产负债率67.96%,净资产18,742.43万元。

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8,313.85万元,负债总额61,351.27万元,资产负债率78.34%,净资产16,962.58万元。

三、本次所涉及的参股子公司评估价值

序号	公司名称	青松建化持股比例	参股子公司全部评估净资产值	挂牌转让比例	首次挂牌价格	评估报告
1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	297,296.18万元	30.2%	89,783.144万元	京信评报字【2018】第426号

四、本次所涉及的子公司挂牌方案

标的挂牌转让期间,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出价最高者为本次中标意向人,低于挂牌价为无效出价。

标的挂牌转让期间,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转让方将延期挂牌或重新挂牌。如标的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如标的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流程后,按要求进行转让。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持有的国电青松库车公司30.20%的股权挂牌转让成功,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有很大的影响,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目前无法预估。该30.20%的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电青松库车公司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拟转让的参股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松建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青松建化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5	青松建化	2018/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邮政编码:84300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编写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价值和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